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將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證券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分拆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及

合資格股東有條件分派的配額基準

以及

供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額外資訊

本公司宣佈，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及有條件分派(倘及當進行時)中合資格股東獲發合景悠活股份配額的基準已釐定。

就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4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有條件分派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派發一(1)股合景悠活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9月22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司宣佈，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及當進行時)中獲得合景悠活股份(「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已釐定，為合資格股東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每持有45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概無任何未繳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則相關保證配額將於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份將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

納。有關超額部份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合景悠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載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5股股份並因此不會享有認購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倘優先發售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包括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予更改。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的配額基準

於2020年10月7日，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分派。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倘及當進行時)中獲發合景悠活股份的配額基準已釐定。

按董事會宣佈，有條件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合景悠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其將全數透過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作出合景悠活股份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派發一(1)股合景悠活股份。

合資格股東在有條件分派下獲發零碎合景悠活股份的配額會由本公司保留並於市場出售，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會將出售所得淨額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由於有條件分派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獲得合景悠活股份的配額基準或有改動。如合資格股東於有條件分派中獲得合景悠活股份的配額基準有所改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2020年10月6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161,271,1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178,051,011股股份)約5.0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結算並無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不合資格股東，且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機制參與優先發售。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有條件分派透過中國結算持有合景悠活股份。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股份賬戶記存合景悠活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合景悠活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合景悠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落實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合景悠活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可能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亦無法保證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並無繼續進行，則優先發售及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0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